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84.0553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崇维